

宁强县校园食堂大宗食材（鲜肉） 采购配送合同

甲方：宁强县教育体育局

乙方：汉中爱志商贸有限公司

为进一步规范全县校园食堂大宗食材（鲜肉）供应，切实保障广大师生食品安全，合理、合规的实施学校（幼儿园）食堂大宗食材（鲜肉）统一配送工作，通过公开招标，汉中爱志商贸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企业，中标金额：

454220.00 元（大写：肆拾伍万肆仟贰佰贰拾元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食品安全方面有关法律规定，宁强县教育体育局结合食品安全有关要求，依据本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结果，对合同包区域中指定学校（幼儿园）食堂所需鲜肉采购严格按照采购结果进行配送。甲乙双方本着协商一致、平等互利的原则，签订本合同，以供双方信守执行。

第一条 货品品种、数量及价格

根据原辅材料供应需求，乙方为 汉中爱志商贸有限公司 片区校（园）食堂供应 2025 年秋季学期至 2026 年春季学期所需的鲜肉，分为精瘦肉、精排骨、五花肉、猪蹄等其它鲜肉，货品单价由片区负责采购学校采取询价方式确定，根据实际货品供应情况，据实结算。

第二条 质量标准

乙方按照食品类产品国家规定标准给甲方提供质量可靠、数额足量和品质优质的大肉，乙方须向各校（园）提供《营业执照



复印件》、《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》、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》、《健康证复印件》、《供货商生鲜肉备案证》、屠宰企业出具的《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》；官方兽医检疫合格出具的《动物检疫合格证明》；另外必须有加盖在猪肉胴体上的定点屠宰印章和检疫验讫印章。

第三条 产品配送及配送区域

乙方配备专业的仓储中心、配送车辆及专业仓储、配送人员；运送、储藏设备、用具必须保持清洁、卫生，必须使用密封装载交通工具配送；在配送过程中，乙方车辆、人员发生的一切不安全事故，由乙方自负，甲方不承担责任。甲方及时报送鲜肉采购计划，乙方按照采购计划积极组织货品，按规定时间、品种、数量、质量统一配送至相关学校；经校方、乙方双方共同查验货品，签署相应单据，并做好产品留样保存，校方应妥善保管移交后的食品原材料。

第四条 资金结算方式

甲乙双方共同商定，资金结算采用月滚动方式结算，乙方于每月 15 日前与各校园依据采购数量、核对票据、汇总上月食材供货清单，确认无误后，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，校方在接到发票后及时报账并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上月货款以转账方式转入乙方指定的账户。

乙方账户信息：

户名：汉中爱杰商贸有限公司

账号：26635801040007852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宁强县羌川路支行



第五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

1. 甲方应同校方统筹安排部署原辅材料供应工作, 夯实各方责任, 加强全程监督指导、跟踪服务。

2. 乙方按照校方供货的品种类别明细, 在保证品种、规格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格无误的情况下, 甲方及校方不得无故拒收货物。

3. 甲方及校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结算货款。

4. 鲜肉验收由配送企业、学校使用方, 双方现场检验, 对供应产品的质量无异议数量准确无误后, 双方签字, 各自留存, 食品配送验收环节, 对品种、单价、数量、质量、总额等方面逐一进行查验核对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、行业规范标准。

5. 甲方有义务监督杜绝各校园在非本供应商外采购产品。

第六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

1. 乙方确保所供货品符合质量要求和食品安全标准, 与标的产品保持一致。所有鲜猪肉每日均留存样品一份, 保存时间为48小时, 确认期间无任何食品安全问题后销毁。

2. 乙方按照校方要求的品种、品牌、数量、时限, 配送至指定地点, 并做好交接登记。如有某些鲜猪肉出现市场断档, 当日及时告知采购单位, 以便采购单位做出必要调整, 配送企业保证当日将鲜猪肉配送至采购单位指定地点。

3. 若所供产品出现质量问题(因甲方保管不善或未在保质期内使用造成变质的除外), 乙方负责予以更换, 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, 造成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4. 在采购与配送过程中, 乙方自觉接受、配合纪检监察、教育、财政、审计、卫生、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的监督、检查。若有安



全隐患问题，乙方应积极整改。否则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5. 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时产品质量要求，确保配送原辅材料质量合格，乙方须向学校提供《营业执照复印件》、《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》、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》、《健康证复印件》、《供货商生鲜肉备案证》、屠宰企业出具的《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》；官方兽医检疫合格出具的《动物检疫合格证明》。因配送原辅材料质量不达标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。

6. 配送人员和车辆安全由乙方负责，乙方确保配送车辆、配送人员相对固定，配送人员、乙方经营人员、生产企业从业人员均需持健康合格证，并无不良行为记录。乙方按甲方要求以冷藏车运输鲜肉。

7. 乙方中标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因质量等问题，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更换同等质量、标准的产品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乙方在食品原材料采购与配送工作中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停止采购配送资格；造成损失的，赔偿所造成的经济损失；触犯法律的，移送司法部门追究法律责任。

1. 所供的原辅材料等食品中含有毒有害物质，引发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的。

2. 违法违纪经营，受市场监督、物价等部门行政处罚并被认定为情节严重的。

3. 在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中，因下列原因考评不合格的：涉嫌垄断经营，故意串通哄抬价格，学校反映强烈的；履约服务差，学校投诉多，反映问题集中的；配送不及时，影响师生正常用餐，社会影响较大的。

4. 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，不适合继续配送的。



第八条 附则

1. 本协议有效期(自 2025 年 9 月 3 日至 2026 年 7 月 3 日)。
 2.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 3. 本协议未尽事宜,由双方协商确定或签订补充协议,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 4.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,由双方协商解决;协商不成,依法请求当地有关司法部门解决。
 5. 本协议一式两份,甲乙双方各执壹份。
- 后附中标通知书。

甲方(盖章):
法定代表人:
委托人: 梅柏

乙方(盖章):
法定代表人: 王刚
委托人:

2025 年 9 月 3 日

2025 年 9 月 3 日

